

债券代码：184524.SH

债券简称：22湖投03

2022年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8月12日

2022年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8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湖投03

3、债券代码：184524.SH

4、发行人：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50亿元

6、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4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原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9年8月9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0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9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0 日为周六，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

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佛仙路288号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0572-2931987
- 2、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5层
联系人：贾致忠

联系电话：0755-288013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